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2 日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結起訴總統選舉賭盤案件

本署接獲情資顯示，有賭博集團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賭盤賠率貼文，本署檢察長戴文亮極為重視，認有深入追查之必要，交由本署檢察官曹瑞宏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進行偵辦。

經查，前開賭博集團中居住在大陸地區之不詳成員，在臉書刊登總統選舉賭盤賠率貼文，吸引民眾瀏覽，民眾若進一步欲瞭解相關賭博資訊，須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後，始能加入「2024總統選舉賭盤會員交流」之LINE群組，群組內有刊登各總統候選人、藍白政黨合不合之賠率，供群組內之不特定會員下注而從中牟利。嗣經本署指揮警方，先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緝獲受該賭博集團成員指示負責收取賭資之成員李○○（男，85年次）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翌（12）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復於同年月26日循線緝獲共犯蕭○○（男，80年次），亦聲請羈押獲准。前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李○○、蕭○○均涉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之意圖營利，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而聚眾賭博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，並於112年11月20日提起公訴。

本署呼籲，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，意圖營利，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，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5 年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；另外根據同條第 1、2 項之規定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或電

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，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，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不肖人士切勿以身試法，若經查獲，本署必將從嚴、從重究辦。民眾若有發現選舉賭盤之不法行為，可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#4，提出檢舉，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之檢舉獎金，檢舉資料絕對保密。

登記入口 全部 下注登記表

反饋 系統幫助 總統下注 立委下注

登記單

類別	總統下注登記表單		
姓名	藍白不合	經辦人	周義哲
下注金額	7000塊	時間	2024年10月10日
下注人	代碼下注	次數	
入金方式	廖祥凱		
賠率	1:2.5		
抽水	無		
推薦人	無		